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且已对借款人财产信用情况以及所担保借款情况做了全面详细了解，并已认真、系统了解了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条款；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或者经确认选择并确定以电子方式签字确认接受本合同约束；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刑事责任；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严格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或者经确认选择并确定以电子方式签字确认接受相应约束；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十、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保证人签字确认：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_____

住 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第1条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担保范围

鉴于_____（即借款人）向债权人申请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债权人经审核在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条件下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借款，债权人和借款人为此订立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保证人已全面了解并已明确知悉借款合同的内容。

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保证人同意对借款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等如下：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币种为_____，本金金额为（大写）_____。

1.2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若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因借款人申请展期得到债权人同意的，前述借款期间随之顺延。

1.3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贷款行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债权人尚未支付该项费用等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债权人另诉解决。

1.4 借款人与债权人借款合同中填写的借款用途系借款人申请贷款时

自行申报的事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如未依约定用途使用该款项并不为债权人所掌控，因此，保证人应对借款人实际如何使用借款作细致了解，且不得以借款人未依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来主张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5 双方特别声明：由于经济形势等因素政策不允许银行抽贷，借款人借款可能用于偿还此前在债权人处的相关借款，但在约定借款用途上仍需约定为原借款用途；在订立本合同前，保证人对此已向借款人及债权人了解；本合同一经订立，即表明保证人已知悉借款人实际借款用途且不得以不知道所担保借款系借新还旧等理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2条 保证期间

2.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五年。如借款合同原定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申请展期债权人同意的，无需通知保证人，前述借款期限届满自动转化为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保证期间起算日随之顺延至五年。

第3条 保证方式

3.1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方式为《民法典》第688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即保证人所担保的借款人未如期还本付息或者发生借款人应还本付息约定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直接承担清偿责任。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自愿放弃要求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追索包括要求对抵押物、质物先行处置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的权利。

3.2 前述约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不受第三人为借款人出具的担保书、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的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的欺诈等相关情况而发生变化。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有违债权人债权实现目的的手段或理由提出有关其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保证人并再次声明即使借款人以自己财产为所其相关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债权人仍可要求保证人先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4条 保证人的特别承诺

4.1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 保证人是具有保证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保证人资格的不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或具有保证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保证人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1.2 保证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4.1.3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保证人并保证其提供给债权人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1.4 保证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所有文件等相关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负责人为之负责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1.5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或股权结构改变等，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2 保证人为自然人：

4.2.1 保证人确认是具有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对借款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2 保证人承诺其与债权人所订立的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人对其实施欺诈、胁迫等导致其意思表示不真实等因素或情形。

4.2.3 保证人承诺其提供给债权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4.2.4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

第5条 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5.1 出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

5.2 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5.2.1 发生死亡、失踪、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等情况，且债权人依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

5.2.2 签订本合同时隐瞒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5.2.3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财产的。

5.3 保证人发生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行为，债权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第6条 违约救济

发生第5条中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或发生其他可能损及债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拖欠债权人的款项，保证人保证在收到债权人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需债权人提出任何证明。保证人在此授权债权人直接从保证人在债权人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上扣款用以清偿所担保借款本息，直至付清所担保借款所欠本息以及因此发生或借款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7条 其他

7.1 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就包括上述内容在内的贷款事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的，保证人均予认可，并特别承诺无需债权人等另行通知保证人。

7.2 债权人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可将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债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保证人转让事宜；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但未征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借款合同内债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不意

味着债权人对此前已形成权益的放弃或减弱，并不减损、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债权人对任何破坏或损及本合同行为及权益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债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4 债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函一经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保证人联系地址发出，任何邮政信函一经按照上述联系地址送交邮局、任何传真一经按照上述地址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保证人。保证人变更上述联系地址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否则保证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责任。债权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或催收保证人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债权人可以经由保证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向保证人发送催收贷款或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信息，并发生催收或行使保证债权的法律效果。但保证人发给债权人的文件，则需在债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保证人承诺，如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债权人可将保证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等提供给受理案件的法院，法院以前述联系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即使保证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的法律效果。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可以电子方式包括电子信箱、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向保证人发送有关通知等信息，一经发出，即确定已送达保证人。

7.5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债权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提供和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保证人的基本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

7.6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授权其所辖支行或网点作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借款合同相关的贷款人的权利义务，由该支行或网点具体履行，债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本合同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8 双方在此特别声明：保证人应注意区分债权人单位和债权人工作人员，债权人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的认可并不完全等同于债权人对相关事项的认可，债权人认可须有债权人对相关人员出具书面委托且在债权人明确的授权范围之内。

7.9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债权人与保证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与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7.10 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8条 生效条款

8.1 债权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本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本合同的方式为保证人签字、压盖指印。

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时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8.3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债权人总行授权相应支行办理的，并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可在各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保证人执_____份，债权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于_____签订。

8.6 补充条款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保证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保证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为自然人：

保证人：（签字）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